

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(召集人)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视为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重新提名、选举，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建议；

(三) 广泛搜寻合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 对董事的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



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书面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，会议由主任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出席又未委托其他主持人的，由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且出席人员中不得少于2名独立董事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改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